



公法與人權論壇【亞洲人權視野】網絡研討會系列(II)

對亞洲女性的性騷擾：探討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阿富汗針對女性的性暴力情況

胡洛菩

02-12-2021

根植於這些地區的文化和宗教規範的嚴重性別歧視令南亞婦女長期以來一直受到欺壓。2012年德里輪姦和謀殺案以及2017年MeToo運動引發了第四波女權主義浪潮，旨在譴責對婦女的性騷擾、虐待和暴力行為。這些年來，南亞婦女持續發起社會運動，以推動其政府承認國際婦女的人權。社會運動之後南亞女性的地位有否改善，有沒有其他縮小性別不平等差距的有效途徑，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考量。

為深入討論有關問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 (CPLR) 於2021年12月2日舉辦了第二次亞洲人權視野網絡研討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阿富汗的性別歧視情況和性暴力的嚴重程度，以及南亞的文化和官僚主義如何阻礙婦女實現國際人權規定的公民和政治權利。

網絡研討會由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兼CPLR副主任Fozia LONE博士主持。她首先介紹了小組成員，其中包括：Saira Rahman Khan博士，BRAC大學法學教授，在社會法律研究方面，是最高法院大律師協會的成員；Vrinda Grover女士，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和著名人權研究員，印度和聯合國人權工作組（WGHR）的創始成員；Syed Wasif Azim博士，因斯布魯克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Fozia LONE博士補充說，今天活動的目的不僅僅是分析針對女性的SGBV，還提供了一個平台來討論這個重要的問題，與抗權者以及那些致力於倡導男女平權的學術界和組織站在一起。儘管存在巨大的個人風險，但婦女維權的重要性絕對不可忽略。她再次感謝所有小組成員參加會議。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

Saira Rahman Khan博士主要針對孟加拉的局勢進行研討。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很少能夠將案件訴諸司法。由於榮譽文化，大多數受害者會將這件事保密，因為婚外性行為被視為不光彩，男性甚至可以合法殺害使家庭蒙羞的妻子或已婚女兒。因此，受害人很難獲得經濟和精神上的支持來對肇事者提起訴訟。

另一方面，如今科技發達，網絡性騷擾犯罪者也隨之增加。然而，孟加拉的執法機構缺乏對此類犯罪者追究責任的意識，因為他們和受害者沒有直接接觸。她強調必需要有針對互聯網性犯罪的法例，大多數受害者不知道他們可以從哪裏獲得哪些幫助。國際人權法的應用僅限於孟加拉國的學術討論，並沒有真正幫助到該地女性。

Vrinda Grover女士討論了印度對該國的大量性侵案件的應對方法。印度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是在強姦罪的刑罰中增加死刑。然而，大多女權主義學者和維權者反對這項改革，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死刑者都會減刑。另一方面這也將增加受害者被謀殺的機會。她認為，改革只是國家聲稱已經響應訴求的藉口。儘管受害者的權利被列在法例中，但政府並沒有投入資源來執行受保障的保護。例如，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庇護所、一站式危機中心和諮詢服務的政策皆執行不力。

她強調，該國對婦女的偏見和父權制占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是實現性別平等的主要障礙。僅僅採取懲罰措施並不能改善女性所處的困境。大多數印度人並沒有尊重女性，因為他們認為侵犯女性不會造成任何後果。只有最嚴重的侵犯案件印度的司法機關才會追究肇事者的責任。她在演講結束時指出，在現代世界中，南亞的女性不應再屈服於性別不平等。

Syed Wasif Azim博士討論了巴基斯坦的情況。他表示只有重傷的受害者才會經司法途徑尋求正義。大多數受害者都不願向警方和法庭透露事件的細節。他們傾向於向維權者和女權主義組織尋求幫助。說到國際人權影響，巴基斯坦的婦女仍然無法獲得其中的權益。例如，女性仍被排除在政治方面之外，女性很少有被選舉的機會。他表示，生活在邊緣的女性很難滿足她們的生理需求，更不用說追求其他有關自由的人權了。

Fozia LONE博士代表CPLR，感謝所有小組成員和參與者為網絡研討會做出的貢獻。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



第一行左至右: Fozia LONE 副教授; Saira Rahman Khan 博士
第二行左至右: Vrinda Grover 女士; Syed Wasif Azim 博士